七、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的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公共机构能效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公共机构能效提升项目JSZC-321100-CMXM-G2026-000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思派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思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